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
 程序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p>